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30140262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豐樂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學校用地（文小65）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3年6月24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1份（前述計畫書置於本市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市李科永紀念圖書分館3樓多功能視聽室（臺中市南屯區龍富路五段1號）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